

江苏省无锡翠屏山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江苏省无锡翠屏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六月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受江苏省无锡翠屏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委托编制《江苏省无锡翠屏山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根据国家及本市法规及规定，并经江苏省无锡翠屏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同意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公开环评内容。

本文本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目 录

1 任务背景	1
2 规划概述	1
2.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1
2.2 功能定位与规划目标.....	2
2.3 规划发展规模.....	2
2.4 空间分布.....	2
2.5 基础设施规划.....	3
2.6 综合交通规划.....	6
3 规划分析	7
3.1 与区域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7
3.2 与旅游发展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8
3.3 与用地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8
3.4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8
3.5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9
4 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	9
4.1 区域开发现状.....	9
4.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9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0
5.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0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10
5.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0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1
5.5 生态环境.....	11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11
6.1 规划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的合理性.....	11
6.2 规划规模的环境合理性.....	12
6.3 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12
6.4 规划基础设施的环境合理性.....	12
7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3
7.1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3
7.2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3
7.3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3
7.4 声环境和振动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3
7.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13
7.6 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4
8 公众参与	14
9 评价结论	14

10 联系方式..... 15

1 任务背景

江苏省无锡翠屏山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度假区”）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地处美丽富饶的长江三角洲腹地，度假区山水农林资源丰富，铁路公路交通便利，是观光、旅游的绝佳去处。

2015年10月1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设立“江苏省无锡翠屏山旅游度假区”（苏政复〔2015〕106号），度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锡东大道，南至锡沪路-胶西路-胶阳中路-锦安路-安国路沿线，西至鸭荡圩，北至双泾河，批复面积为16平方公里。

为充分发挥度假区生态优势，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努力打造集农业观光、休闲度假、健康娱乐、文化体验于一体的品牌旅游度假区，江苏省无锡翠屏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组织编制了《江苏省无锡翠屏山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5）》，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锡东大道，南至锡沪路-胶西路-胶阳中路-锦安路-安国路沿线，西至鸭荡圩，北至双泾河，规划面积为16.51平方公里。规划四至范围同省政府批复四至范围保持一致，经测绘确认实际面积为16.51平方公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江苏省无锡翠屏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开展度假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规划区域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技术要求等，编制完成了《江苏省无锡翠屏山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 规划概述

2.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东至锡东大道，南至锡沪路-胶西路-胶阳中路-锦安路-安国

路沿线，西至鸭荡圩，北至双泾河，规划面积为 16.51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2019 年-2035 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为 2019 年-2025 年。

2.2 功能定位与规划目标

(1) 功能定位

度假区以农业田园主题、美丽乡村主题、山地运动主题、亲子体验主题、都市农业主题等旅游特色功能为主导，基于“城旅一体、主客共享”的理念，建构“郊野公园型旅游度假区”。

(2) 规划目标

以锡东新城优质的商务旅游资源和发展环境为依托，培育、吸引中、高端度假游群体，发展商务休闲养生度假旅游，兼顾无锡市本地居民郊游观光需求，积极创建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2.3 规划发展规模

用地规模：至规划末期，度假区建设用地 447.34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总规模约 323.19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43.19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80.96 公顷。

2.4 空间分布

度假区总体构建成“一心三屏”的整体空间结构。

“一心”位于吼山北路与锡沪路交叉口北侧，为旅游度假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与换乘中心。

“三屏”分为农业观光带、运动体验带及商旅度假带。

农业观光带：位于翠屏山北侧，根据功能特色分为五个片区，突出农业观光功能，整体以现代风格，田园风光为主，宜少量、低强度开发为主，建筑密度低，局部设施游客设施。

运动体验带：位于吼山、胶山、翠屏山区域，环境优美，融合宗教、现代游乐功能，建筑风貌多样，现代、本土特色交汇；度假设施品质高端

精致，是度假区旅游度假深度体验区，宜采用中等开发强度。

商旅度假带：位于锡沪路以北翠屏山以南，主要组织现代商旅度假，在功能上集中布局亲子主题、休闲娱乐功能，重点吸引 CBD 商旅客源，宜采用中高开发强度，在建筑形态上注重同山体的协调，以及相互之间的关联。

2.5 基础设施规划

度假区基础设施规划主要包括给水、排水、供电、通信、燃气、环卫规划，重点环保基础设施介绍如下：

2.5.1 给水工程

度假区东南和西南侧有锡东水厂（规模 30 万吨/日）和雪浪水厂（规模 50 万吨/日），雪浪水厂 DN1000 给水管自聚源南路、先锋路、恒春路、盛源北路、镇南路及春风北路北至锡北镇；锡东水厂 DN1200 管沿锡东大道到安镇加压站（规模为 10.0 万立方米/日），与锡沪路 DN1000 管沟通，再沿锡沪路往东至东港镇。度假区由上述两座水厂进行区域联合给水。

对接《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总体规划修改（2019-2030）》，规划新建锡虞路 DN500 给水管（新锡路至锡东大道）、胶阳中路 DN300 给水管（润锡北路至桂湖南路）、桂湖南路 DN300 给水管（锡沪路至胶阳中路）、泉山路（锡虞路以北）DN400 给水管供给村庄用水，泉山路（锡虞路以南）DN400 给水管供给村庄用水。结合现状地形标高规划在吼山东路与泉山路交叉口增设 3000 立方/天的给水加压泵站，为翠屏山村庄及山上旅游服务场地供水，给水管管径 DN200-DN400。吼山南片区的商业用地由锡沪路现状 DN1000 给水管与吼山路交叉口引出，沿河边绿化带敷设自映山路和碧湖路，管径均为 DN200。规划新增给水加压泵站 1 座，设计规模为 3000 立方/天。

2.5.2 排水工程

（1）污水收集系统

度假区内接管污水经管网收集后分别由三座污水厂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锡山污水处理厂（龙亭污水处理厂）

度假区内管网系统主要收集吼山滨以东、胶阳西路以南、吼山以西的城区污水以及锡沪路以北吼山以南的商业区污水，收集面积 170.8 公顷。城区内现状管网已经基本覆盖，新增镇南路 DN400 污水支管、新锡路（胶阳西路-锡沪路）DN500 污水管；新建 DN400-DN500 污水支管收集吼山以南的商业区污水，管线沿刘川桥滨沿河布置，管线在吼山路与锡沪路交叉口转接入锡沪路现状 DN500 污水干管。

②安镇污水处理厂

度假区内管网系统主要收集京沪高速铁路以东、锡沪路以北、锡东大道以西的污水，收集面积 263.4 公顷。其中新增 DN400-DN500 污水支管收集翠屏山以南、京沪高速铁路以北的部分城区污水，接入锡沪路 DN800 现状管线；胶阳东路以南、锡沪路以北、锡东大道以西的片区污水由 DN400-DN600 的管线收集后接入锡沪路现状 DN800 和胶阳东路现状 DN800 污水干管；胶山南片部分居住区污水由 DN400-DN500 的污水干管承接并转至锡东大道现状 DN600 的污水干管。

③锡北镇污水管网

翠屏山北片区的商业、康体娱乐用地及附近村庄污水收集面积共计 51.47 公顷，污水排放由 DN400 管线收集汇至泉山路污水干管，排至锡北镇污水管网。

（2）污水设施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总体规划修改（2019-2030）》，度假区内新增 1 座污水提升泵站，位于锡东大道与锡沪路交叉口，规模为 1.0 万立方/天。同时对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地区采用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治理污水，保证污水达标排放。

（3）雨水工程

度假区雨水采用自排的方式，尽量排入内部河道与湖泊；可结合道路、湖岸绿带以及公园绿地设置雨水储蓄池与浅沟水系，收集雨水，控制雨水初期污染，完善自然生态排水系统。

具体布置如下：新锡路规划布置 DN600-DN800 雨水管线，镇北路、桂湖南路、安国路、东兴路、桂坡路规划布置 DN500-DN600 雨水管线，安结路规划布置 DN600 雨水管线，胶阳路、桂湖南路规划布置 DN500 雨水管线。

2.5.3 供电工程

度假区内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为 110 千伏安镇变，位于锡沪路以北、京沪高速铁路以东，占地面积 0.6 公顷。度假区由 110 千伏安镇变和周边 110 千伏变电站联合供电。周边变电站包括：现状 110 千伏查桥变，规划 110 千伏查北变及 110 千伏胶南变。110 千伏变电站以区外 220 千伏变电站为电源，采用互供型网络，逐步增强灵活备供能力。220 千伏电源包括 220 千伏胶山变、220 千伏东亭变、220 千伏石园变。

2.5.4 燃气工程

保留穿越度假区的西气东输燃气管道及北部城市燃气高压管道。输气管道和高压管道防护要求按《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2-2015）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保留度假区南部建成区已建的中压燃气管线。结合地块开发和用户分布，随道路建设将同步新建部分燃气管线，完善天然气管网，适应用户发展需求。

中压燃气管线连成环网，保证供气安全。管线通常布置在道路西（北）侧慢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中；覆土深度为 0.9 米左右，如与其它管道交叉可调整。

2.5.5 环卫工程规划

(1) 公共厕所

根据《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8973》，合理布置旅游厕所，既要满足游客需要，又不能碍景观。根据度假区的预计旅游接待人数，合理配置男女厕所的坑位。

公共厕所要求做到水厕 100%，且粪便排放管道化。公厕设置密度应达到以下要求：主要道路 400 米设一处；其它道路 700 米设一处；停车场、公园、大型商业建筑等公共设施场所内应按标准配置公厕；居住小区内公厕按 300 米服务半径设置，每平方公里不少于 3 座。每座公厕建筑面积一般为 30-50 平方米。

(2) 废物箱

在道路两侧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废物箱。在道路两旁设置废物箱，其间距按道路功能划分：商业大街每 25-50m、交通干道每 50-80m、次干道每 80~100m 设一废物箱。废物箱按照垃圾分类设置，至少为四箱结构。

(3) 粪便污水前端处理设施

近期污水管网和设施尚不完善的区域，需建设粪便污水前端处理设施。粪便污水前端处理设施离建筑物净距不小于 5 米，其设置的位置应便于清掏和运输。市政污水管网完善的区域可不设置粪便污水前端处理设施，粪便纳入污水管网实行管道排放，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6 综合交通规划

(1) 轨道交通

沪宁高速铁路：线路起自上海，向西经苏州、无锡、常州、镇江，至南京，度假区内设置无锡东站。

(2) 高速公路

沪宁高速：通过该高速公路北可与常合高速、锡宜高速互通，南可与

锡张高速互通,是进出度假区的主要高速通道。

(3) 干线公路

度假区周边干线公路主要包括 S230 省道, S259 省道和 S342 省道,主要加强与无锡市区、常州、宜兴的快速交通联系。

(4) 景区主要出入口和对外通道

规划出入口三处,主入口位于锡虞路与锡东大道交叉口和锡沪路与新锡路交叉口,次入口位于度假区北侧边界的新锡路。沪宁高速、常合高速、锡宜高速、锡张高速、230 省道、S259 省道和 S342 省道作为进入度假区的外部通道,与锡虞路、胶阳路、锡沪路、新锡路和锡东大道等内部道路,形成度假区与无锡市区、太湖景区、常州乃至长三角区域的道路网络。

(5) 与周边景区的交通联系

通过沪宁高速、锡宜高速、S342 等加强与主要联系城市及周边景点的联系。

3 规划分析

3.1 与区域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度假区本次规划重点发展旅游度假产业,以农业田园主题、美丽乡村主题、山地运动主题、亲子体验主题、都市农业主题等旅游特色功能为主导,基于“城旅一体、主客共享”的理念,建构“郊野公园型旅游度假区”;度假区以锡东新城优质的商务旅游资源和发展环境为依托,培育、吸引中、高端度假游群体,发展商务休闲养生度假旅游,兼顾无锡市本地居民郊游观光需求,积极创建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这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无锡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2011-2020)》、《无锡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计划(2016-2020)》等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相符。

3.2 与旅游发展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度假区以锡东新城优质的商务旅游资源和发展环境为依托,培育、吸引中、高端度假游群体,发展商务休闲养生度假旅游,兼顾无锡市本地居民郊游观光需求,积极创建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这与《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 26358-2010)《江苏省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01-2020年)》《无锡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03-2020)》等旅游发展规划的要求相符。

3.3 与用地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度假区本次规划在用地规划方面与上位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完全一致。目前无锡市锡山区正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建议度假区管理部门积极与无锡市有关部门沟通,推动将度假区本次规划在用地规划方面将能与无锡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度假区在今后的发展建设过程中,引进的建设项目需占用耕地的,必须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以及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通过土地复垦等措施,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政策。

3.4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度假区重点发展旅游度假产业,以农业田园主题、美丽乡村主题、山地运动主题、亲子体验主题、都市农业主题等旅游特色功能为主导,基于“城旅一体、主客共享”的理念,建构“郊野公园型旅游度假区”。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省政府关于推进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意见》(苏政发〔2016〕134号)等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的要求。

3.5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经分析,度假区本轮规划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

4 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

4.1 区域开发现状

度假区本次规划环评的评价范围面积为 16.51 km²,其中,现状农林用地面积 11.88 km²,占度假区总面积的比例为 71.95%;建设用地面积 3.43 km²,占比为 20.80%。

4.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环境空气

监测期间各监测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

(2) 地表水环境

监测期间双泾河、包家庄河等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其他监测点及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的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所测因子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4848-2017)相应类别标准。

（5）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T1、T2 点位所测各项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T3、T4 点位所测各项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 1 风险筛选值。

（6）底泥

底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因子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 1 风险筛选值。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度假区本轮规划，度假区的功能定位是以农业田园主题、美丽乡村主题、山地运动主题、亲子体验主题、都市农业主题等旅游特色为主导的“郊野型旅游度假区”，因此，本轮规划实施后，规划范围内废气排放主要来自生活废气、道路交通废气等。在采取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轮规划的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度假区本次规划方案，规划度假区内污水排入锡北污水处理厂、安镇污水处理厂、龙亭污水处理厂，位于污水处理厂覆盖区域内保留村庄污水均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同时对污水处理厂覆盖范围外围采用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治理污水的保留村庄进行设施整合，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尾水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总体较小。

5.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度假区噪声环境主要受交通影响，随着区域交通运输量的增大，交通噪声影响将进一步加大，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交通噪声防治措施的情

况下，声环境质量可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在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情况下，度假区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5 生态环境

度假区拟占用土地已经规划为相应类别用地，开发建设对目前该区域土地利用类型、土地破坏影响相对较小；区内河流护坡、驳岸、建设绿化带等生态措施，将会使水生生态系统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区域也将尽可能保留现有的原生态景观和植被。总体来说，度假区建设对区域原有生态结构、生态服务功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通过合理的规划与建设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减轻不利影响。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6.1 规划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的合理性

度假区本轮规划的功能定位为以农业田园主题、美丽乡村主题、山地运动主题、亲子体验主题、都市农业主题等旅游特色为主导，基于“城旅一体、主客共享”的理念，建构“郊野型旅游度假区”。度假区规划的目标是以锡东新城优质的商务旅游资源和发展环境为依托，培育、吸引中、高端度假游群体，发展商务休闲养生度假旅游，兼顾无锡市本地居民郊游观光需求，积极创建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通过对规划与区域及上层位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度假区本轮规划的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南地区、无锡市等各个层次的区域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以及其他各个层次的相关规划及政策要求，度假区本轮规划的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具有合理性。

6.2 规划规模的环境合理性

规划期度假区由区域联合供水，根据水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供水能力能够满足度假区人口增长和产业发展的需求。度假区规划将加强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度假区的水资源承载能力将能得到进一步提高。

根据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从区域土地资源承载能力看，度假区本轮规划方案并未加剧土地资源供给的压力，通过挖掘存量、提升土地利用效率等，一定程度上将缓解区域土地资源对度假区发展的制约状态。规划期度假区人口发展规模也在土地资源对人口的承载能力之内，度假区土地资源可满足规划期人口的需要。

度假区本轮规划的目的是以锡东新城优质的商务旅游资源和发展环境为依托，培育、吸引中、高端度假游群体，发展商务休闲养生度假旅游，兼顾无锡市本地居民郊游观光需求，积极创建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产业优化调整升级和生态宜居新城建设，在拟定人口规模和开发强度下的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度假区本轮规划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现状环境功能。

6.3 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度假区规划在总体结构和用地布局模式确定的基础上，以规划“一心三屏”的整体空间结构，随着现状工业用地逐步调整，污染程度大大减轻。度假区的空间布局规划体现了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符合当前生态文明建设新常态下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政策。

6.4 规划基础设施的环境合理性

度假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度假区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接管集中处理，尾水经处理后达标后排

放。因此，度假区污水处理方案可行。

度假区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由专用垃圾清运车分别至区内各个垃圾收集设施处收集再转运至胶山路安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压缩打包后至市区垃圾处理设施。垃圾收集过程将使用不影响室内外景观的密封式垃圾收集器，并采用全密封式垃圾收集运送车，做到日产日清。

7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7.1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严格控制进入度假区的建设项目规模，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通过水土保持、生态监控等保护措施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7.2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深入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加强城乡扬尘治理，强化油烟污染防治。

7.3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不断完善度假区内雨污水管网和雨污水泵站的建设，确保已建成区域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全部接管，加快推进地表水污染防治。

7.4 声环境和振动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对各种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设置隔声罩等，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度假区内行驶的机动车辆噪声不得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

7.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提升生活、餐厨、建筑垃圾收集处理广度与深度；加强度假区内旅游垃圾的收集及处置。

7.6 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在度假区开发过程中，随着景区的建设，可能会对度假区的表层土壤造成破坏。应将施工区域的表层土壤移至非工程区域，待施工结束后重新覆盖原处，以减小工程对土壤条件的影响；同时，应对取土或弃土场地表面进行复垦和绿化，减小由于项目施工时取、弃土场扰动而造成的土壤侵蚀。

8 公众参与

（1）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和方式

本次评价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开始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站（<http://www.jshbgz.cn>）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规划名称及概要、规划实施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将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公开发布，对江苏省无锡翠屏山旅游度假区规划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内容作进一步介绍。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本项目公众参与将采取网上公示和现场公众意见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无锡翠屏山旅游度假区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规划实施单位、评价单位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规划实施单位和评价单位拟在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结束后对度假区及周边企事业单位、居民及工作人员、相关政府部门等进行问卷调查。

9 评价结论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基本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

设施较为完善，基本满足度假区开发建设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江苏省无锡翠屏山旅游度假区依据本次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10 联系方式

（1）规划实施单位

规划实施单位：江苏省无锡翠屏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严寒怡

联系电话：0510-88530635

联系邮箱：982938116@qq.com

（2）评价单位

规划环评单位：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人：盛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联系邮箱：512124551@qq.com